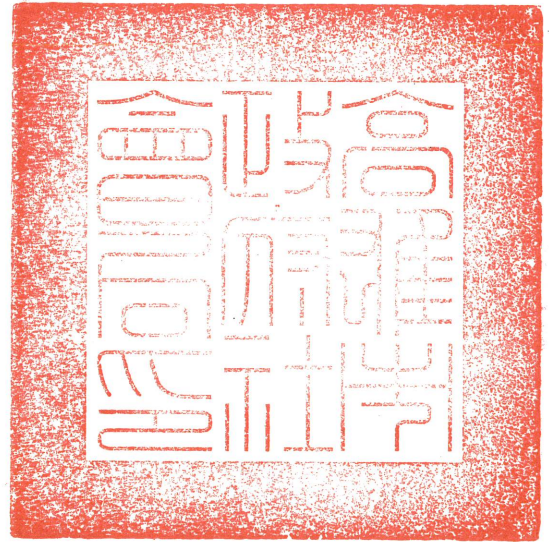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0711600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行為人張馥麗女士(身分證字號：E22468****)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依 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張馥麗不當對待托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規定公布姓名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
 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
 - (三)高雄市政府前鎮區公所公布欄

局長 蔡宛芬